潮州市潮安区巨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75万个不锈钢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 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巨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75 万个不锈钢盆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 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 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 0768-5810511

传真: 0768-5810511

听证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巨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75万个不
	锈钢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巨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彩塘村彩里路中段
环评机构: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巨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75万
	个不锈钢盆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彩塘村
	彩里路中段,占地面积 1126 m²,建筑面积 2000 m²,年
	生产不锈钢盆 75 万个, 其中需要抛光的不锈钢盆 30 万
	个。

主要环境影响及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喷淋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 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油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 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抛光工序会产生颗粒 物,在生产车间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和二级水喷淋除尘 装置,同时增加排气扇,以加强通风,经处理后,废气 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形式排 放部分通过车间沉淀、大气稀释后,可达到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转 时噪声,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 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等方式, 项目所产生的噪声能 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在固定堆放场地定 点堆存,全部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经 收集后外卖于厂家回收利用; 喷淋除尘废水沉淀后沉渣 进行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麻轮及布轮进 行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废拉伸油及废拉伸 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